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9]104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 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

: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9]221 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0 年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请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“2050201 学前教育”相关科目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请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0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）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0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分配表

2. 2020年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绩效目标表

2019年12月31日



抄送：州教育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12月31日

附件1

2020年度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保障经费拨款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拟拨款幼儿 数	资金总需求（万元）			此次申请拨付 中央资金（万 元）
			生均保障经 费(2670元)	幼儿读本费 生均(130元)	需县级配套	
五	昌吉州	31052	2844.36	0.00	5446.52	2258.76
1	昌吉市	3525	322.89		618.29	256.41
2	阜康市	2055	188.24		360.45	149.48
3	呼图壁县	6161	564.35		1080.64	448.16
4	玛纳斯县	4130	378.31		724.40	300.42
5	奇台县	7558	692.31		1325.68	549.78
6	吉木萨尔县	4675	428.23		820.00	340.07
7	木垒县	2948	270.04		517.08	214.44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经费		
所属专项		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昌吉州教育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2258.76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2258.76	
		其他资金		
绩效指标	项目总体目标	保障31052名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, 实现幼有所育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19年12月31日
		成本指标	生均标准	916元/人
		数量指标	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保障人数	31052人
			涉及区县数	7
			学前三年毛入园率	96.86%
			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	≥80%
		质量指标	区县覆盖率	100%
			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覆盖率	100%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学前教育关注度、社会影响力	稳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各地满意度	≥95%
			家长满意度	≥95%